

裕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责边界清单目录

序号	管理事项	牵头部门	涉及部门	备注
1	无照经营及广告管理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	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及行政事业性收费行为的事中事后监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发展和改革局	
3	价格的明码标价和收费公示的监督检查事项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发展和改革局	
4	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管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委政法委、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区教育局、区行政审批局、区科学技术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医疗保障局、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5	消费者权益保护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行政审批局、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区残疾人联合会、区发展和改革局、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公安分局、区商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区税务局、区住房和城区建设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6	劣质散煤管控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发展和改革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行政审批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公安分局、	
7	食品安全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委政法委、区委宣传部、区发展和改革局、区教育局、区科学技术局、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生态环保分局、区住房和城区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行政审批局、各街道（镇）	

裕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1	无照经营及广告管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辖区内广告的监督管理工作。	《广告法》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辖区内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监督及违规设置户外广告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权。		
2	对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及行政事业性收费行为的事中事后监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行为。负责价格行为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监督检查，以及对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价格紧急措施行为、不正当价格行为、违反明码标价规定、依托国家机关强制服务并收费、行政事业性乱收费等价格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石家庄市机构改革方案（石字〔2018〕36号）》 《石家庄市裕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区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通过成本监审、规范定价程序、推进信息公开以及跟踪评估等方式，对政府定价商品和收费进行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案件线索及时移交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市场监管部门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涉及政府管价商品和收费政策需要进行认定事项的解释。		
3	对价格的明码标价和收费公示和监督检查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商品和服务价格公示形式和内容进行监督检查。	《石家庄市机构改革方案（石字〔2018〕36号）》 《石家庄市裕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区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对市场监管部门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涉及政府管价商品和收费政策需要进行认定事项的解释。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4	药品化妆品 医疗器械管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担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政府药品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区药安办）工作职责；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区关于药品（含医疗器械、化妆品，下同）安全监管的政策法规，牵头制定全区药品安全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要点和责任分工方案等，总结、督导、考评工作进展；承担药品质量监管、上市后风险管理、信用体系建设等工作，监督实施国家药品标准；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做好药品安全应急处置、信息发布及监察能力建设，完善药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依法查处药品领域违法违规行为，鼓励促进产业创新发展，推进药品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查处药品、医疗器械价格违法违规行为。	《药品管理法》 《疫苗管理法》 《药品管理法实施细则》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区委政法委员会	将药品安全工作纳入平安建设考评内容，压实药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协调推动危害药品安全大案要案查办工作。	《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医疗器皿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进口管理办法》	
		区发展和改革局	做好药品安全工作与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衔接，将药品安全相关内容和重大项目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协调解决制约行业转型升级的突出矛盾问题；支持药品医疗器械研发和产业化发展创新，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项目争取省市高技术产业项目资金支持；积极争取、安排投资支持药品安全监管体系和监察能力建设。推进全区医药产业发展规划计划，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引导药品生产企业开展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技术改造，鼓励企业申报重点技术改造项目；监测分析全区医药工业运行态势；开展区级药品储备管理；推动医药产业链供应链交流对接。	《关于促进医疗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关于印发石家庄市人民政府药品安全领导小组工作规则的通知》（石药安[2021]1号）	
		区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配合推进药品安全网络宣传和舆论引导；开展涉药网络虚假信息治理。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4	药品化妆品 医疗器械管理	区法院	依法审理危害药品安全犯罪案件，依法严惩危害药品安全的犯罪分子，加大财产刑的适用和执行力度，加强与行政执法、公安、检察等机关的协作配合，共同严格落实处罚到人、从业禁止等要求，进一步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	《药品管理法》《疫苗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细则》《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进口管理办法》《关于促进医疗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关于印发石家庄市人民政府药品安全领导小组工作规则的通知》（石药安[2021]1号）	
		区检察院	做好药品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起诉和抗诉，加强对刑事立案、侦查、审判和刑罚执行活动的法律监督；强化药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配合开展药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拓宽行政检察监督和公益诉讼线索发现渠道，加大药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案件惩罚性赔偿力度。		
		区教育局	健全药品安全教育体系，将药品安全教育纳入新教师岗前培训和在职教师继续教育内容，协同开展药品安全知识进校园活动，实现药品科普教育全覆盖。		
		区行政审批局	负责对药店（零售）相关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事项流程进行规范和优化，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标准化建设，及时将审批（登记）、撤销、注销信息向相关部门推送，实现信息互联互通互享。		
		区科学技术局	支持企业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的技术协作，开展创新药、高端医疗器械研发创新和成果转化，择优列入区级科技计划，支持申报省级、国家科技计划。		
		区公安分局	参与履行区药安办工作职责；依法严厉打击药品领域违法犯罪行为；强化药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配合开展药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及时受理药品犯罪举报线索，及时审查、依法办理监管部门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组织、指导、协调全区公安机关依法严厉打击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违法犯罪活动。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4	药品化妆品 医疗器械管理	区民政局	引导药品行业学会、协会等社会组织发挥行业自律作用，加强自身能力建设，配合业务主管单位和行业管理部门做好动员社会各界力量关注、参与药品安全治理等工作；加强对养老机构的药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	《药品管理法》 《疫苗管理法》 《药品管理法实施细则》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药品进口管理办法》 《关于促进医疗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关于印发石家庄市人民政府药品安全领导小组工作规则的通知》（石药安[2021]1号）	
		区司法局	会同有关部门协调涉及药品安全的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和行政执法争议，指导有关部门开展全区药品安全普法宣传教育活动；依法承办向区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的药品安全行政复议案件和以区政府为被告的行政应诉案件；做好涉及药品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司法鉴定、法律援助等工作。		
		区财政局	加强区本级药品安全经费保障，配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做好有关转移支付资金的分配、拨付；对创新药、高端医疗器械等领域的原始创新给予必要支持；会同有关部门落实支持药品产业发展的税收政策；按照国家、省、市、区有关规定，落实药品安全领导小组表彰项目奖励资金；做好本级药品安全经费保障，增强我区药品安全监管能力。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健全人才激励机制，引导高层次、实用性人才加入药品检查、审评等技术支撑队伍，在职称设置评审、薪酬待遇等方面给予支持；按照国家、省、市、区有关规定，协助开展药品安全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评选表彰；规范企业用工行为和劳动关系，妥善处理劳动争议，保障从业人员合法权益。		
		区农业农村局	调整优化中药材种植结构，加强中药材资源保护和种植环节质量安全管理，推进道地药材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强化中药材产销对接，推动产品可追溯。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4	药品化妆品 医疗器械管理	区商务局	负责药品流通行业相关发展工作，推进药品流通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完善行业发展促进机制，优化行业发展环境，引导行业有效配置资源，加快建设现代药品流通体系；协助做好药品供应保障。	《药品管理法》 《疫苗管理法》 《药品管理法实施细则》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进口管理办法》 《关于促进医疗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关于印发石家庄市人民政府药品安全领导小组工作规则的通知》（石药安[2021]1号）	
		区卫生健康局	参与履行区药安办工作职责；配合监管部门开展对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规范疫苗集中采购、预防接种管理；加强医疗机构药事管理和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提高临床科学合理使用水平。开展中医药科普宣传教育，普及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配合相关部门推动全区中药产业发展。		
		区医疗保障局	组织实施全区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执行河北省医保目录，包括纳入国家医保药品目录的抗肿瘤药物、慢性病用药、创新药等；将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纳入医保定点范围；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的有效管理，加大违规行为惩处力度。		
		区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局	负责违法回收贩卖药品行政处罚工作。		
5	消费者权益 保护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指导消费环境建设；指导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指导调解消费纠纷工作；指导消费维权中心开展消费维权工作；负责全区市场监管投诉举报电话平台建设工作；负责受理生产者、消费者、经营者的咨询；消费者投诉，对生产者经营者违法行为的举报。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河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	
		区行政审批局	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区文化广电体育和 旅游局	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区残疾人联合会	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5	消费者权益保护	区发展和改革局	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河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	
		区教育局	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区司法局	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区公安分局	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区商务局	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区税务局	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区住房和城区建设局	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6	劣质散煤管控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煤炭抽检、查处散煤销售网点、联合以下单位在入市口设卡检查煤炭运输。	《石家庄市2021年强化劣质散煤管控方案》	
		区发展和改革局	查处暂扣散煤后处理。		
		区生态环境分局	散煤禁烧、入户排查。		
		区行政审批局	煤炭销售企业的审批。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为散煤经营网点提供场地。		
		区公安分局	负责省煤检站车辆拦截和劝返，联合开展散煤运销查处。		
7	食品安全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负责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二)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三)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四)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五)承担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六)参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跟踪评价工作。(七)负责指导食品检验机构资质实施监督管理。(八)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	《食品安全法》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教育法》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 《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14号)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7	食品安全	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加强旅游场所食品安全管理的政策措施并推动实施。(二)负责旅游场所食品安全日常管理,组织开展日常食品安全自查,督促建立健全并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开展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培训。(三)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针对旅游场所的食品安全检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四)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协助调查处理旅游场所发生的食物中毒事件。	《食品安全法》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区委宣传部	(一)负责指导全区食品安全宣传工作,协调新闻单位开展食品安全新闻宣传。(二)负责协调食品安全舆论引导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局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食品工业发展战略。(二)组织推进食品安全领域重要经济体制改革。(三)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制定的粮食储备各项规定、方针、政策。(四)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食品工业发展战略、规划,推进食品工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推动食品企业质量能力建设。(五)推进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建设工作,规范企业行为。(六)监测分析食品工业运行态势。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教育法》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 《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14号)	
		区教育局	(一)负责督促指导各类学校开展食品安全科普教育,通过多途径向学生普及食品安全科普知识。(二)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学校食品安全管理政策措施并推动实施。(三)负责督促指导全区学校加强食品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并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逐级开展学校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培训。(四)负责督促开展学校食堂日常食品安全自查;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针对在校学生的供餐企业、个人或家庭托餐等食品安全检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五)制定学校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协助调查处理学生食物中毒事件。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7	食品安全	区科学技术局	(一) 支持相关企事业单位引进、培养食品安全相关领域科技人才。 (二) 鼓励开展科技提升食品、食用农产品质量的相关研究,支持相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技术成果转化。(三)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科普宣传。	《食品安全法》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教育法》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 《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14号)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区行政审批局	(一) 负责规范全区食品行业行政审批行为,创新和完善相关工作体制机制。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标准化建设。(二) 负责向区政府食安委有关部门通报行政审批相关信息。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及各单位内设的清真食堂、清真灶、清真专柜、清真车间的食品安全管理政策措施并推动实施。(二)负责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及各单位内设的清真食堂、清真灶、清真专柜、清真车间食品安全日常管理,组织开展日常食品安全自查,督促建立健全并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开展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培训。(三)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针对清真食品行业的食品安全检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四)协助调查处理清真食品行业发生的食物中毒事件。		
		区卫生健康局	(一)会同相关部门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评价。(二)按省、市、区要求落实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监测信息及时通报相关部门。(三)会同相关部门对食品安全标准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及时指导、解答。(四)负责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监督管理。(五)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加强医疗机构食堂食品安全管理的政策措施并推动实施,组织开展日常食品安全自查,督促建立健全并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开展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培训。(六)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针对医疗机构食堂的食品安全检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协助调查处理医疗机构食堂发生的食物中毒事件。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7	食品安全	区商务局	牵头推动食品、食用农产品追溯体系互联互通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开展食品、食用农产品追溯标准化、认证认可工作。		
		区财政局	(一) 参与研究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建设相关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研究提出财政支持政策。(二)会同有关部门对食品安全监管有关财政财务法规、制度落实情况进行监督。		
		区司法局	(一) 审查修改食品安全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区政府规章草案。(二) 承办与食品安全有关的区政府规章解释工作。(三) 承办区政府管辖的食品安全行政复议案件。(一) 审查修改食品安全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区政府规章草案。(二) 承办与食品安全有关的区政府规章解释工作。(三) 承办区政府管辖的食品安全行政复议案件。	《食品安全法》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教育法》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一) 负责依法加强对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企业的监督管理。(二) 负责对食品流动摊贩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	
		区公安局分局	(一) 打击肉及肉制品、酒水饮料及保健食品犯罪,农兽药残留超标、粮食重金属污染犯罪,严厉打击运用网络直播等互联网制售伪劣食品犯罪,运用提级侦办、联合侦办、异地用警等措施,加大大案要案的侦办力度,始终保持对食品安全犯罪高压态势(二) 严厉打击来源不明冷链食品走私犯罪,切实将进出口食品安全监管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实施进口食品“国门守护”行动,保障裕华区辖区进出口食品安全(三) 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畅通信息交流、共享渠道,完善联席会议、提前介入、案件会商等机制,依法打击危害食品安全领域犯罪。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14号)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7	食品安全	区民政局	(一) 指导养老机构的食品安全日常管理工作，督促其组织开展日常食品安全自查、建立健全和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以及对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的培训 (二)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针对养老机构的食品安全检查和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 (三) 指导养老机构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协助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养老机构发生的食物中毒事件。	《食品安全法》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教育法》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 《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14号）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区生态环保分局	(一) 贯彻执行国家土壤环境监测制度 (二) 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三) 负责辖区内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执法工作		
		区住房和城区建设局	(一) 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建筑工地食堂食品安全管理 (二) 负责建筑工地食堂食品安全日常管理，组织开展日常食品安全自查，督促建立健全并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开展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培训 (三)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针对建筑工地食堂的食品安全检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四) 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协助调查处理建筑工地食堂的食物中毒事件 (五) 协助调查处理清真食品行业发生的食物中毒事件。		
		区农业农村局	(一) 加强蔬菜规范化种植户蔬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 (二) 深入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等专项行动。严格执行农药兽药、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生产和使用规定，持续推进禁用高毒农药。指导农户严格执行农药安全间隔期、兽药休药期有关规定，防范农药兽药残留超标		
		区委政法委员会	(一) 牵头推动完善有关食品安全执法司法政策措施。 (二) 督促推动重大危害食品安全犯罪案件依法处理工作。 (三) 组织指导在综治工作（平安建设）考核评价体系中开展食品安全考核评议工作。		
		各街道（镇）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公安机关依法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